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宋艷姿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9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06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3710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日程表（110HD03334_1_2814314449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鼓勵轄屬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同意核予參加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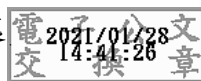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01月06日客會文字第1106100026號函、本府110年01月13日府民客字第1100331027號函及本府109年9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94612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10年9月4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12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0年1月至12月（9月份除外）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
「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0年10月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同意核予當日（假日）確實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惟課務自理：
（一）初級認證核給半日補休。
（二）中級、中高級認證核給1日補休。
- 三、檢附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簡章乙份，認證相關報



名及公告資訊可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